2021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八）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参与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4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05.4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5.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05.4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0.29万元、农林水支出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5.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7.81万元，主要是2021年财政拨款来源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4万元，占2.71%；卫生健康支出470.29万元，占93.05%；农林水支出9.9万元，占1.96%；住房保障支出11.48万元，占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2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2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9.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1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2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95万元，主要是预算支出来源变化，不再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5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万元，主要是增加扶贫工作任务。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7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变化。

三、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05.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1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0批300人。

 （二）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3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505.41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预算50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4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任务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预算50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67万元，占29.02%；项目支出358.74万元，占70.9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任务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5.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运行、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扶贫支出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等。